

常营合同
管理

CY202 5 第 1270 号

2026 年常营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清扫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常赢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营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马洪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燕保家园 9 号楼

联系方式: 010-65480193

管护方(乙方): 北京常赢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生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幺家店路 1 号一层 104 室

联系方式: 010-65435206

为进一步巩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前期工作, 切实提高常营地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使地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取得实效。

经甲、乙双方协商, 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成立专门项目组进行计划、组织、协调, 并派出专业保洁人员提供常营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清扫保洁服务。

二、管护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常营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面积约 262560.45 平米, 具体清扫保洁范围以上级

实际测量核准面积为准(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明细详见附件一)。

三、管护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清扫保洁期一年。

四、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清扫保洁总面积 262560.45 平米，合同总金额为 322.949354 万元（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常赢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八里桥支行

账 号：11041401040011893

五、付款方式

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费用按季度支付，待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保洁资金，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保洁资金，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保洁资金，最后一季度支付合同剩余 10%保洁资金。

乙方须提前 3 日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理解并

同意造成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甲方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最终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到账金额为准。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时拨付乙方服务费（甲方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最终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到账金额为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若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及考核。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做好自管道路清扫保洁。

2、乙方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衣着整洁、标志明显、机具齐全，保洁车辆干净整洁等。

3、乙方保洁人员对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的清扫保洁实行一天两普扫、全日保洁，作业人员采取两班倒的方式，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并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标准，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

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五净”标准，即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

4、在节假日、重大活动、特殊天候期间乙方必须正常开展自管道路及便道的清扫保洁，按照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雨雪天候，要及时清扫道路积水、积雪，不得造成雨水、雪水的积存，不得随意倾倒积雪和垃圾。

5、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6、乙方负责监督管理保洁作业人员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认真执行作业标准，确保道路卫生质量。

7、乙方保洁人员应着统一服装，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岗位。若发现违反甲方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洁人员。

8、乙方应加强对其保洁人员自身安全的管理，保洁人员在提供保洁服务时发生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保证按时发放乙方的工作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等，若因乙方未按照相应规定与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由此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对自管道路及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定人、定路、定责，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将人员定岗情况上报城

乡建设办。

七、保洁标准

1、每天清运垃圾一次，做到日产日清，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路旁和小溪。

2、公共区域应全面保洁，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基本无积尘积泥，无乱堆放、乱搭建，基本无乱张贴和乱涂画。

3、路面整洁卫生，边（护）坡无暴露垃圾。

4、垃圾箱外观整洁，每天至少清理1次，安放点及周围无散落垃圾和污迹。

5、自管道路及便道的清扫保洁实行一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早晨7:30以前，下午14:00点以前各路段普扫两次，其余时间日常巡回清扫保洁，遇特殊状况（如特殊天候、上级检查、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必须延长巡回清扫保洁时间，延长时间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必须遵守上述时间规定，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或抽查。

6、自管道路及便道的清扫保洁质量要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规范》（详见附件二）、《常营乡道路保洁标准》（详见附件三）要求执行，具体考核标准及办法按照标书内的方案执行。

八、考核要求

1. 指导思想：通过绩效量化管理，建立与奖惩制度相配套

的激励机制，提高环卫工作绩效，深入推进环境卫生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2. 考核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考核宗旨、规范考核程序，建立“考核量化、按质付费”监督考核体系。

3. 考核内容：人员设备配备、保洁时间、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水平、清扫保洁质量、作业规范水平等。

4. 考核对象：保洁公司负责的自管道路及便道等区域。

5. 考核方式：依照标准开展“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评”，引入社会监督（媒体曝光、政民互动案件）、领导督办、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特殊天候、市民热线、应急保障（含超范围任务）、市、区级、属地案件整改、地铁周边环境环卫清扫保洁工作落实及配合情况，对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乡城乡建设办负责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管检查考评，每周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由城乡建设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同时根据当月区城管委检查、社会监督、领导督办、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特殊天候、市民热线、应急保障（含超范围任务）、市、区级、属地案件整改、地铁周边环境环卫清扫保洁完成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

6. 评分办法：依据《乡域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标准，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作业单位月度考核总得分实行百

分制。其中，日常巡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60%；区级检查、乡级联合检查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20%；媒体曝光、政民互动、领导督办、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市民热线、市、区级、属地案件整改、应急保障（含超范围任务）、地铁周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情况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20%。

7. 考核结果应用：甲方每季度采取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经双方确认一致按本合同执行。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管理质量进行考核，总分数 100 分，90 分（含）以上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乙方全额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资金；80 分（含 70 分以上）的，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甲方将扣减乙方当季度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甲方将扣减乙方当季度自管道路及便道清扫保洁资金 2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未达到甲方考核细则的，甲方有权给乙方开具违约处罚单，并于季度结算时扣除相应服务费。

2、因甲方原因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3、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

任，并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未能履行合同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时，由未履行合同方承担相应责任。

5、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补足。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约定次数进行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20%的服务费。

7、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整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成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同时乙方仍需继续整改。

8、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保洁人员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进行更换，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同时乙方仍需继续更换。

十、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自管道理及便道清扫保洁点位台账明细
- 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规范
- 3、常营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 4、道路保洁员上岗作业考核标准
- 5、自管道路保洁工作量验收单
- 6、自管道路保洁作业工作台账
- 7、常营乡自管道路日常检查记录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常营乡自管道理及便道清扫保洁点位台账明细

测量编号	单位编码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 (平米)
cy001	665	常营小区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9436.51
cy002	665	常营西路中段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5091.75
cy003	665	常营北路西段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7237.69
cy004	665	清真寺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6790.45
cy005	665	常营南路西段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5959.24
cy006	665	科大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278.49
cy007	665	东苇路市场东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33.38
cy008	665	常营东路南段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3101.58
cy009	665	马场环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075.36
cy010	665	连心园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409.12
cy011	665	67 号楼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747.29
cy012	665	车辆段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63.47
cy013	665	小井文化创意园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35.77
cy014	665	么家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4783.52
cy015	665	北辰福第中区东门口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12.24
cy016	665	邓建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517.87
cy017	665	常通路 3 号院西门口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74.30
cy018	665	常营清真古寺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69.75
cy020	665	常营中心沟北侧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159.80
cy021	665	小场沟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4429.93
cy022	665	万象新天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247.42
cy024	665	北京陈经纶中学保利分校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52.97
cy025	665	常营南路东段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151.84

cy026	665	双桥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21.68
cy1001	665	草房路西侧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66.47
cy023	665	荟康苑小区道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355.82
cy1002	665	和锦微棠和水源十场中间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206.86
cy1003	665	首开保利锦都家园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433.54
cy001	665	高安屯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61.04
cy002	665	朝阳北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3173.25
cy003	665	东高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1679.26
cy004	665	常营中心沟北侧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2188.00
cy005	665	东十里堡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1228.70
cy006	665	朝阳北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1064.79
cy007	665	黄渠东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1352.63
cy008	665	小场沟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5025.04
cy009	665	么家店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9713.87
cy011	665	管庄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794.97
cy012	665	柏林爱乐小区街坊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367.05
cy014	665	连心园南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1488.05
cy016	665	北京地铁五里桥车辆段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7846.08
cy017	665	常营半程马拉松赛道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69.67
cy018	665	荟康苑小区路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4669.96
cy019	665	草房地铁站 C 口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1486.77
cy020	665	草房地铁站 A 口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166.13
cy021	665	黄渠站 D 口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1048.31
cy022	665	黄渠站 A 口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322.74
cy023	665	黄渠站 B 口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612.93
cy024	665	黄渠站 C 口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466.07
cy1004	665	万象新街休闲广场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515.58
cy1005	665	像素东门两侧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	2175.45

合计				262560.45
----	--	--	--	-----------

附件二：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城市道路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清扫保洁

为维护城市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机械洒水、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过街天桥保洁和地下通道保洁等。

2.3 人工清扫

运用无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2.4 人工保洁

运用无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5 机械清扫

运用扫路机清除道路废弃物、减少路面尘土量的作业。

2.6 机械保洁

运用扫路机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7 机械捡拾

采用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的作业。

2.8 机械冲刷

运用洒水车和其它设备，以一定压力水流清洁道路的作业。

2.9 机械清洗

运用洗扫车辆清洁道路的作业。

2.10 机械洒水

使用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取一定压力水流湿润路面的作业。

2.11 小广告清除

采用人工或环卫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的作业。

2.12 果皮箱清掏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2.13 果皮箱清洗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2.14 尘土残存量

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2.15 大件废弃物

扫路机和洗扫车辆不能清除且体积较大的固体废弃物。

2.16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破坏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3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3.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 城市次干路、支路；
-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

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3.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街巷

3.4 分级要求

原则上宽度在 10 米以上，机动车可通行的城市道路，应划为二级或以上等级，不应划为三级。位于重要区域的街巷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质量要求

4.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4.1.2 机械捡拾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4.1.3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4.1.4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4.1.5 机械洒水路面应湿润。

4.1.6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4.1.7 果皮箱清掏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4.1.8 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4.1.9 地下通道保洁

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

塔灰。

4.1.10 过街天桥保洁

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

4.1.11 大件垃圾及渣土的清理

管理区域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及渣土统一运送到指定地点

4.2 定量质量要求

城市道路定量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路面污染物	a 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	$\leq 10\text{g}/\text{m}^2$	每 km 不超过 1 处
二级	痰迹等每百 m^2 不应超过 2	$\leq 15\text{g}/\text{m}^2$	每 km 不超过 2 处
三级	处。	$\leq 25\text{g}/\text{m}^2$	每 km 不超过 5 处

注：1 处非法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5 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牙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路牙下 2 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

5.1.2 对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等情况不适合机械清扫保洁的，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1.3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执行。

5.1.4 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人行步道和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提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DB11/T626-2009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定期维修养护，OBD 尾气排放故障报警开启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重型柴油汽车应按照环保要求添加尿素，严禁违规上路作业。

5.1.7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到指定场所消纳。作业产生的废水，禁止排入河道和雨水系统，应排入污水管网。

5.2 人工清扫

5.2.1 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2.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取压尘措施；

——不应甩段清扫；

5.3 人工保洁

5.3.1 每日 7:30 至 17:00 作业。

5.3.2 二级道路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三级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

5.3.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取压尘措施；

5.4 机械清扫

5.4.1 每日 8:00 前完成作业。

5.4.2 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二级道路每日 8:00 至 17:00 作业。

5.5.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6 机械捡拾

5.6.1 二级道路每日 9:00 至 16:00 作业。

5.6.2 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5.7 机械清洗

5.7.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7:00-9:00 和 15:00-17: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10:00 至 15:00，地表气温在 3℃ 以上时，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城市主、次干道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5.7.2 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8\text{km/h}$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

5.8.2 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清洗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5.9 小广告清除

5.9.1 全天作业。

5.9.2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道路每日 8：00-16：00 进行作业；

5.10.2 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 1 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1 次；
- 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 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机械洒水

5.12.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9：00-17:00 作业。

5.12.2 具体要求如下：

- 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水压应 $\leq 300\text{kPa}$ ；
- 应使用后喷洒水，撒布宽度应 $\leq 4\text{m}$ ；
- 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

5.13 其他要求

5.13.1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高峰时段一般指每日 7:00 至 9:00, 17:00 至 19:00。

5.13.2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5.13.3 污染路段可根据需求开展机械洒水作业，机械洒水为临时性作业，禁止用机械洒水替代常规的机械冲刷和机械清洗作业。

5.13.4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提倡在道路干燥前集中开展 1 次机械清洗作业。

5.13.5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5.13.6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5.13.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8 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9 清扫保洁作业时宜采用再生水。结冰期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宜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

5.13.10 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人行步道、街巷应推广使用机械化作业，提升作业效率和质量。

5.13.11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机械吸尘方式，降低路面尘负荷，控制道路扬尘。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作业安排

应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运行记录

分为机械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作业车辆轨迹记录

承担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机械清洗任务的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 6 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

7 检查内容

7.1 一般要求

7.1.1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7.1.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2 检查内容

7.2.1 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7.2.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3 检查方法

7.3.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7.3.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7.3.3 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7.3.4 随机或选择重点道路的方式，对各级道路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附件三

常营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我乡环境卫生和景观质量，营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常营乡道路保洁标准。

一、管理范围及要求

（一）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包括辖区内所有道路，重点以自管道路及非自管道路的应急任务处理为主。

（二）工作要求

1、道路保洁做到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

2、道路保洁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基本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沿石和边角无明显泥迹；排水沟及周围基本无积泥。

2、人行道路面（包括树坑、公交站）无明显垃圾杂物，基本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基本无乱涂画和乱张贴。

3、道路附属设施（亭棚、电杆、配电箱、报刊亭等）应无乱张贴、乱涂画，设施完好，立面无明显污迹和泥尘。

4、道路路边（护）坡和边沟内基本无垃圾杂物、无积泥、杂草。

5、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店前路面，应与道路保持同等保洁质量。

6、道路两侧绿地、灌木草丛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树干上无垃圾袋、抛洒垃圾、树挂等；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乱张贴，乱涂画；对道路两侧绿地、灌木草丛内桌椅、果皮箱、园灯、小品等园林设施进行擦拭保洁。

7、每日巡回清掏垃圾箱，做到不满不冒。垃圾箱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主要大街、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8、做好冬季的铲冰扫雪工作，白天降雪要随时清扫，夜间降雪要于次日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不得将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绿地内，雪后要及时清除堆放的积雪。

9、乡域内超过1平米的暴露垃圾、道路遗撒，及时清理。

10、每日垃圾及时清理不过夜，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

11、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无责任权属单位、未联系上责任权属单位、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道路保洁督办单案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12、成立巡查队伍，加强保洁监督巡查，经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通知进行整改不留卫生死角，城区道路保洁质量明显提升。

三、资金拨付及考核

为加强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资金按照中标金额分四次拨付。

乡政府组织巡查队伍定期对道路街面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或上级曝光、限期整改、应急任务等方面未达到标准或未整改到位的，乡政府将按照考核标准相关内容进行惩罚并核减经费。

附件四

道路保洁员上岗作业考核标准

区域		负责人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扣分标准（分）
1	工作纪律	1、保洁员上班准时到岗，迟到 1-5 分钟者		现场 检 查	5
		2、保洁员上班着装应整齐，在班工作服未穿着者			2
		3、保洁员应服从班组长的工作安排，对不符从分配者			5
		4、不服从班组长工作安排且态度恶劣者			10
		5、保洁员在岗时间内应不断巡视本区域，在岗时间串岗、聊天、歇岗			3
2	道路及附属设施	1、未按规定时间结束普扫和巡回保洁者			3
		2、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无积水、冰，无污迹，无堆物堆料，每发现一处			2
		3、保洁员在岗时间内应巡视果皮箱是否清洁、有无垃圾，若有要及时清理并保持干净，未进行清掏发现一个			2
		4、在清掏过程中对路面造成二次污染			3
		5、垃圾箱、果皮箱应定期清洗保洁，发现未保洁清洗并脏乱着			3
		6、道路附属设施亭棚、电杆、配电箱、报刊亭等有张贴、图画			2
		5、保洁在班时间内应安全、文明作业在班时间内与群众发生争吵一次			5
		6、保洁员在班内时间应工具齐全，人随车行，车身应保持干净整洁，在运送过程中不得遗撒垃圾，发现一次			5

3	其他	1、未按要求扫雪的每次扣		10
		2、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击、应急任务时未按要求完成任务或不配合工作、管理层未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的		10
		3、拒签整改文书的		5
		4、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		5
		5、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属实		20
检查情况：现场整改（ ）处 考核扣分（ ）处 具体扣分项：				

附件五：

常营乡自管道路保洁工作量验收单			
名 称	_____年__-__月乡自管道路保洁		
验收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保洁单位			
保洁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验收内容	_____年__-__月乡自管道路保洁工作量：		
	1、出动保洁人员：共_____人次；		
	2、出动洒水车、清扫车、垃圾清运车、电动环卫车、雾炮降尘车、高压清 17台作业车辆：共_____班次；		
	3、清理各类垃圾：共计_____吨；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保洁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自管道路保洁作业工作台账

部门:

日期	地点	工作内容	工作人员	巡查人员

附件七:

常营乡自管道路日常检查记录表

检查点位		
检查单位	城乡建设办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得分		
检查内容	1、未按规定时间结束普扫和巡回保洁 2、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无积水、冰，无污迹，无堆物堆料，每发现一处 3、保洁员在岗时间内应巡视果皮箱是否清洁、有无垃圾，若有要及时清理并保持干净，未进行清掏发现一个 4、在清掏过程中对路面造成二次污染 5、垃圾箱、果皮箱应定期清洗保洁，发现未保洁清洗并脏乱着 6、道路附属设施亭棚、电杆、配电箱、报刊亭等有张贴、图画 5、保洁在班时间内应安全、文明作业在班时间内与群众发生争吵一次 6、保洁员在班内时间应工具齐全，人随车行，车身应保持干净整洁，在运送过程中不得遗撒垃圾，发现一次 7、未按要求扫雪的每次扣 8、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击、应急任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管理层未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的 9、拒签整改文书的 10、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并未整改到位 11、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属实	
检查意见	具体情况:	
检查单位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